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0,456,569元（未含违约金）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湖南灵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灵象”）与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4-061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沪01民终4690号）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公司签署了《广告发布协议》。原告依约完成了广告投放内容并向被告发送了结案报告，被告仍有部分广告费用尚未支付。

（二）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1、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湖南灵象广告服务款40,000,000元；

2、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湖南灵象以20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15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5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3倍计算的违约金；

- 3、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湖南灵象律师费200,000元；
- 4、驳回湖南灵象其余诉讼请求；
- 5、案件受理费251,657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256,657元，其中公司承担256,569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在2023年的财务报表中已计提了本案所涉广告服务费，并在2024年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估计的违约金、律师费、受理费及保全费等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